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○元及耗材○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○○○。(地址：○○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聯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辦理，其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四時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閱覽區內不得有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喧嘩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及破壞環境等情事，違反者，本所有權停止其使用。

2. 閱覽區提供鉛筆，申請人不得使用墨汁、墨水或原子筆等文具用品抄錄檔案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